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大中华喜来登酒店元三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11月2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贾文心董事委托谷碧泉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国际能源大厦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深圳国际能源大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8〉）。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深圳国际能源大厦项目，计划总投资（含土地使用权出让款）为人民币246,606.72万元，其中50%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二）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投资电力花园二期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妈湾公司投资电力花园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9〉）。

（一）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力花园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75,636.46万元，其中40%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二）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增资概况

2010年8月20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全资注册成立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本次拟增资800万元，其中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300万元，公司增资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持有33.33%、66.67%的股权。

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住所：深圳南山科技园南区中国科技开发院三号楼八楼裙楼二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潮。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股东情况：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占35%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16%股权，深圳市国专科技有限公司占10%股权，深圳市信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占10%股权，深圳市南方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占9%股权，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占5%股权，财纳易（科技）有限公司占15%股权。

经营范围：为科技成果和企业产权的转让、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信息、咨询、挂牌、鉴证以及拍卖、培训、讲座、登记过户等服务；为企业产权的托管提供服务；依法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于2010年9月30日揭牌成立，是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排放权交易平台，其主要业务涉及核证减排量、自愿碳减排量、排污权（化学需氧量等）等项目的挂牌、登记托管、交易、会员经营方式与管理等多方面。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碳排放交易市场广阔，投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需要。

根据目前国际和国内形势，减排指标将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我国未来的碳排放市场广阔。

（2）投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未来在碳排放交易市场占据主动地位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能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积极参与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建立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支撑的低碳能源发展模式，加速向低碳电力供应商转型。公司投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可以在碳排放交易市场占据主动地位。

#### 2、存在的风险

##### （1）关于开展核证减排量交易业务的风险

核证减排量指标需要经过指定经营实体向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企业核查证实，由联合国执行理事会颁发后，核证减排量指标才能在国际碳市场上交易。核证减排量指标的交易市场目前主要在欧洲，交易的买家主要是欧洲发达国家。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核证减排量业务的开展初期将存在一定难度。

##### （2）关于开展自愿碳减排量交易业务的风险

目前因相关的政策、规则都还没有成型，因此，需要深圳排放权交易所通过机制创新和产品创新，尽快探索形成有自己特色的自愿碳减排量市场操作机制，以促进形成并应对未来有序的我国自愿碳减排量市场。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股权比例为樟洋公司新增不超过1.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0〉）。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新增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丰达公司为捷能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丰达公司为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1〉）。

（一）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前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

（二）同意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捷能公司为丰达公司新增不超过2.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捷能公司为丰达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2〉）。

（一）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同意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批准。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香港公司法定股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公司以及所属单船公司的议案》（详见2010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设立香港公司以及所属单船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8〉），同意本公司子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td.（以下简称：Newton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法定股本为5,280万美元；同意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承接Newton公司名下两艘巴拿马型散货船的建造合同，法定股本均为1,640万美元。

按照境外公司重组工作原资金需求测算，Newton公司需向香港公司投资5,280万美元，其中3,280万美元为投资建造两艘运煤船舶的自有资金，2,000万美元为进口煤炭贸易的启动资金和基础流动资金。

鉴于香港公司的进口煤炭贸易客户主要是公司所属电厂，可由公司统一协调，香港公司进口煤炭贸易所需的启动资金和基础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以利于控制投资风险。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调整为3,880万美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

厦 3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0-042〉）。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